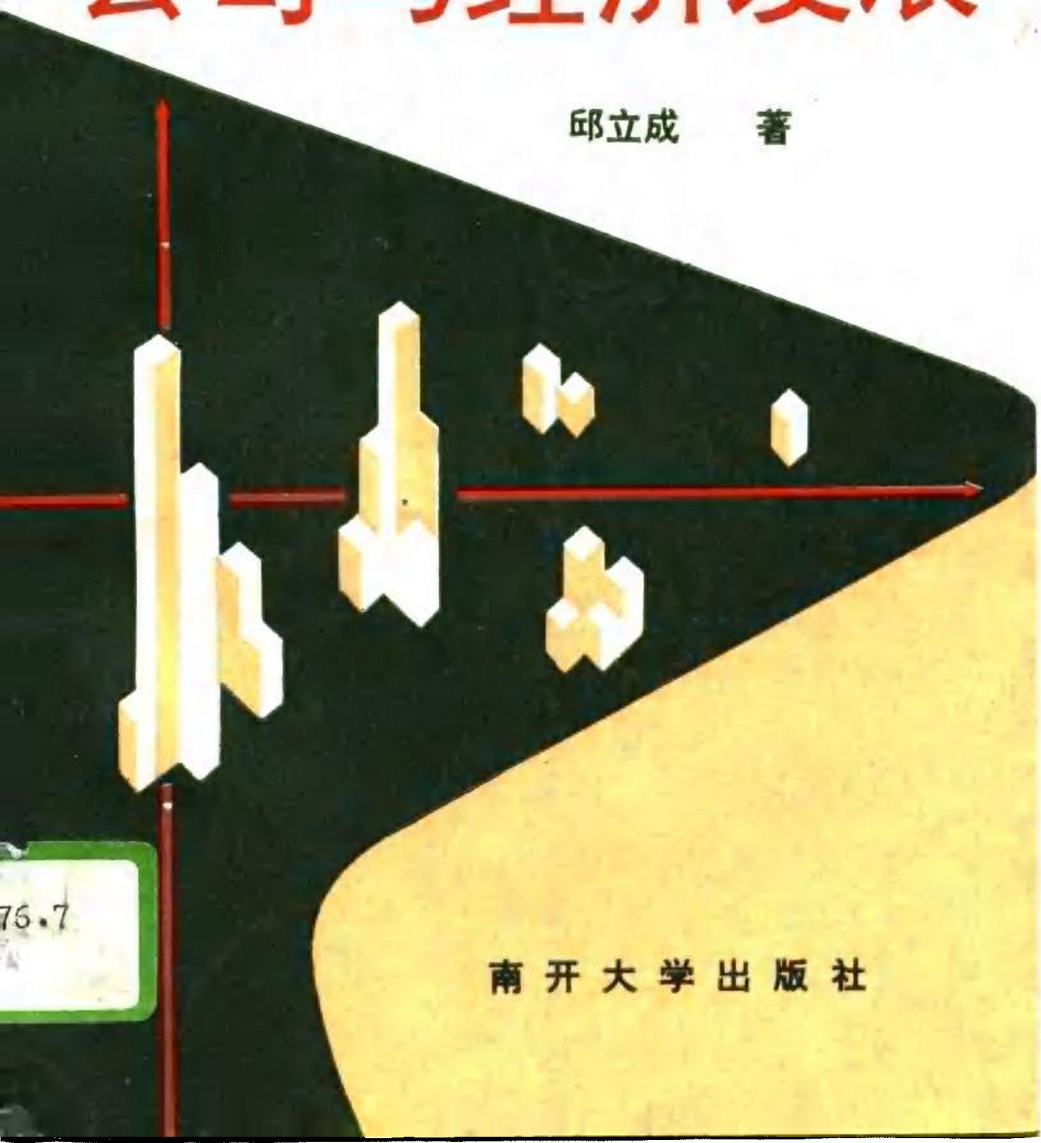




博士丛书

技术垄断·跨国 公司与经济发展

邱立成 著



76.7

南开大学出版社

〔津〕新登字011号

技术垄断·跨国公司与经济发展

邱立成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300071 电话:335854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第四印刷厂印刷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625 插页: 4

字数: 112千 印数: 1—5000

ISBN 7-310-00650-X

F·128 定价: 3.80元

《南开博士丛书》

出版前言

推荐英才，促进科学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是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宗旨。

南开大学是国家教委直属的综合性重点大学，这里，学科全面，人才荟萃。全校设有25个系，55个专业，20个研究所，硕士学位授予学科83个，博士学位授予学科38个，国家级重点学科11个，每年培育出众多的各级各学科的专门人才。

《南开博士丛书》汇集了从历年各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中遴选出来的佼佼者，探讨的大都是各学科发展的前沿课题，作为科研成果，具有资料翔实，方法科学，立论有开拓性的特点。这些论文都是在老一辈专家、导师指导下，作者潜心研究的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它们不仅反映了学科的发展现状，而且展示了学科的发展趋势。通过这些成果，我们看到了青年学者的成长和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光辉前景。

作为国家教委直属的综合性重点大学出版社，我们有责任组织出版《南开博士丛书》，以便在推荐英才、繁荣科学和教育事业方面贡献我们的微薄之力。

本丛书的作者以毕业于南开大学的博士生为主，也包括曾在南开读书，由其他学府授予博士学位的博士生。

我们竭诚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体现上述全社同仁的初衷。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九月

前 言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不断扩大和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跨国公司已构成影响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一股强大力量，并已成为目前国际分工、国际贸易与国技术转让的主要组织者。跨国公司作为一种垄断国际化的组织形式，它的形成与发展，当然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技术垄断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关键性因素。

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技术创新与创新者对技术成果应用的垄断（即技术垄断）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技术垄断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一个经济范畴。技术垄断必然产生或增强创新企业对相关产品生产与市场的垄断，它决定了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技术进步必然造成少数垄断寡头的形成和发展；同时，它也必然推动资本主义垄断由一国范围扩展到世界范围，促进垄断资本的国际化 and 跨国公司的形成与发展；并由此决定了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与技术转让的垄断性。

本书就是从资本主义技术垄断这一概念出发，并以此为主线，分析和论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跨国公司的形成与发展、跨国公司的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及其对第三世界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第三世界国家的对策。

本书研究分析的对象主要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采掘业和制造业主要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这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第一，对外直接投资是跨国公司形成与发展的基础，是其海

外扩张的最重要的手段，正是通过大规模的对外直接投资，才使得以往经营局限于一国范围的垄断企业演变成目前从事全球性经营的跨国公司。因此，对外直接投资的变化不仅是衡量跨国公司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指标，而且，对外直接投资的性质和特点也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跨国公司本身的性质和特点。

第二，对外直接投资的主体之所以选择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采掘业和制造业的跨国公司，是因为这些跨国公司是世界上跨国公司形成与发展的先驱，并构成世界跨国公司发展的主流，直接影响世界政治经济局势和各国政治经济动向的也是它们。因此，正如联合国一篇报告中所指出的：“只要集中分析那些最大的和最重要的厂商，特别是那些从事采掘工业和制造工业的厂商，往往就可以相当完好地描绘跨国公司的图象”，就可以把握跨国公司的本质，揭示其形成与发展的原因。

本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首先阐明了技术垄断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一个经济范畴和技术垄断的两种主要方式；然后深入分析了技术垄断与产品市场垄断之间的必然联系、技术垄断与体制壁垒在资本主义垄断中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

第二章从理论和实证两个方面，论证了技术垄断对于跨国公司形成与发展的重要作用。由此阐明了：技术垄断具有内在的强烈的国际化倾向，从而促成了以技术垄断权转让和技术本身流动为主体内容、以控制和垄断为根本目的的国际直接投资，导致了跨国公司这种国际化垄断组织的形成和发展。而对外直接投资的扩大，跨国公司的发展，又进一步强化了资本主义世界的技术垄断。

第三章通过对跨国公司在国际技术转让中的地位、作用及其国际技术转让策略的考察，揭示了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中的双重身份：既是国际技术转让的重要载体，又是国际化的垄断组织。它在促进国际技术流动的同时，也加深了对东道国和世界范围生产与市场的垄断控制。

第四章着重分析跨国公司技术转让对第三世界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在南北经济关系的大框架中，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技术垄断与发展中国家技术依赖这一事实出发，客观地分析了跨国公司技术转让对第三世界国家经济技术发展的影响。并通过对“技术差距论”与“依附论”两种不同理论的分析 and 评判，阐明了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经济体系中作为“后来者”所具有的优势和劣势。

为了限制跨国公司的垄断势力，改善本国利用国外技术与直接投资的条件，第二次大战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探索。在最后一章，主要论述了战后发展中国家技术引进政策的演变、具体政策措施及其所取得的积极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本书是我的博士论文，从选题、确定提纲到最终成文，始终得到了我的导师滕维藻教授在学术上的指导和精神上的鼓励；陈荫枋教授也对本书的提纲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史祺、李荣林两位朋友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对此一并致谢。书中如有不妥之处，则是作者的责任，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邱立成

1993年3月

目 录

1. 资本主义技术垄断	(1)
1.1 技术垄断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	(1)
1.2 技术垄断的方式.....	(3)
1.3 技术垄断与产品市场的垄断.....	(9)
1.4 技术垄断与体制壁垒.....	(18)
2. 技术垄断与跨国公司	(23)
2.1 技术垄断与跨国公司的发展：理论分析.....	(23)
2.2 技术垄断与跨国公司的发展：实证考察.....	(26)
2.3 跨国公司与技术垄断的增强.....	(39)
3. 跨国公司与国际技术转让	(52)
3.1 跨国公司是国际技术转让的重要载体.....	(52)
3.2 跨国公司技术转让策略.....	(61)
3.3 跨国公司技术转让的垄断性.....	(73)
4. 跨国公司技术转让与经济发展	(82)
4.1 技术垄断：西方殖民主义的一个重要基础.....	(82)
4.2 技术依赖：第三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困境.....	(92)
4.3 发展中国家作为“后来者”的优势与劣势.....	(107)
5. 走出技术依赖的困境：发展中国家的对策	(114)
5.1 发展中国家技术引进政策的演变.....	(114)
5.2 发展中国家技术引进的政策与措施.....	(122)
5.3 发展中国家技术引进政策的效果、问题与前景	(130)

1. 资本主义技术垄断

1.1 技术垄断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

科学技术属于生产力范畴，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各种形态。科学技术进步必然带来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演进，形成各种社会形态的更替变化。因而马克思将科学技术“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①

而使用科学技术的方式与科学技术本身不同，它们分属两个不同的范畴。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利用机器的方式和机器本身完全是两回事”。^②科学技术的使用方式是一个经济范畴，它取决于特定的生产关系，在不同质的社会制度下，科学技术的使用方式迥然相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用科学技术的方式就是垄断，表现为对技术使用的垄断控制，这种形式的垄断在本文中即被称为技术垄断。

技术垄断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一个经济范畴，它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必然产物。

首先，在资本主义社会，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财产不仅包括物质财富，而且也包括由于个人的创造力而产生的发明、思想等精神财富。由此，任何发明创造都属于发明者私人财产的一部分，应为其占有和垄断。几乎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从法

① 恩格斯：“马克思墓前悼词草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81页。

律上认可技术垄断的存在，专利法就是一个明证，并以此维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所谓的“人权”。例如，法国在1791年制订的专利法前言中就明确提出：“所有发表或实施的对社会有用的新颖的构思，本来就属于研究出这种构思的人，如果不承认产业发明为其创造者所有，就等于无视人权”。^①

其次，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形式还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动机和直接目的就是要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增值自身价值是资本唯一的生命冲动。当资本用于发展科学发现与技术创新时，这丝毫不会改变资本的本性。而技术垄断是用于技术创新的资本保证自身价值并实现增值的根本前提。这是因为技术具有“信息”或“知识”的性质。在某种意义上说，“技术即知识”。“它们是知识的具体表现”。^②因而，尽管技术转让与利用的代价高昂，但技术仿制(technology imitation)成本低于技术研发的成本确是确凿的事实。据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曼斯菲尔德(E·Mansfield)对化学、医药、电子和机械四个部门48项产品创新样本的仿制时间与成本的研究，仿制成本平均为创新成本的65%。仿制时间平均为创新时间的70%。^③很显然，在缺乏技术垄断的情况下，竞争者仿制发明就很可能使发明者面临着削价竞争的压力，从而减少发明者的收益，甚至无法收回投在技术创新上的巨额资本。所以，除非给予创新者以垄断保护，否则，恐怕很少有人积极从事代价大且风险高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占有从来就是产生技术变革的一个必要条件”。^④要推

① 引自五所高等院校合编：《专利法教程》，大连工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② J·R·McIntyre & D·S·Papp (ed·)：《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Quorum Books, 1986, P31。

③ E·Mansfield(ed·)：《Technology Transfer, Productivity, and Economic Policy》，W·W·Norton & Company Inc·1982·P140—141。

④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文件编译：《技术引进指南》，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0年版，第11页。

动本国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一种最合乎逻辑的政策就是保证技术垄断，使之合法化、制度化。专利是技术垄断制度化的重要形式之一。英国于1624年制订的《垄断法令》（Statute of Monopoly）是世界上最早而且最完整的一部专利法典。后来，美国（于1790年）、法国（于1791年）和德国（1877年）等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随之建立了专利法，并且完善了包括商标、版权及商业秘密（trade secret）在内的产权制度，其核心目的都是为了向发明家或创新者提供某种程度的技术垄断权，以此作为“促进技术与经济进步的手段。”从历史上看，早期产权制度的建立对于加速资本主义的技术变革步伐的确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①

1.2 技术垄断的方式

一般来说，技术垄断的程度取决于技术使用的扩散范围。对于给定的技术而言，使用的范围愈广，采用该技术的企业愈多，则技术垄断的程度愈低；相反，技术垄断的程度愈高。因此，要实施技术垄断，就必须防止和限制技术与技术应用的扩散，在此方面，企业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其一是利用专利法，以技术信息公开换取法律上的技术垄断权；其二是将技术作为一种“商业秘密”，即“专有技术”，通过防止技术扩散来实现技术垄断。

专利是技术垄断的合法化与制度化。资本主义专利制度不仅是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个手段，也是鼓励发明创新，促使技术信息公开的一个合理的工具。只有技术信息的公开才能充分实现技术创新潜在的巨大的社会价值。因此，几乎每个国家每一部专利法都要求专利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充分公开相关的技

^① Douglass C. North: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81. P164.

术信息，足以使精通此道者能够领悟并能将该发明加以应用实施。所以，为了获取独自使用其发明的法律庇护，发明者必须在专利申请书中提供（或公开）有关其发明的详细资料。一般说来，一旦发明者取得了专利权，其发明就不再构成一种秘密，已完全向社会公开，作为一种补偿，发明者将获得对发明应用垄断权的法律上的承诺。撇开技术发展的动态影响，通过这种方式建立的技术垄断，其垄断的期限基本上等同于专利的有效期限。

作为获取专利权的一种替代方法就是将技术创新作为“专有技术”（know-how），防止扩散。对于“know-how”一词，国内译法较多，并且国内外学者对该词理解与释义也不尽相同，本文采用下面的定义，所谓专有技术“是指具有一定价值的，可以利用的，为有限范围的专家所掌握的，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并且不受工业产权保护的技术、知识、情报、数据或能应用于工业的技术”。^① 专有技术是商业秘密（trade—secret）的一种形式，但构成工商秘密最重要的内容。有时某些人将其视为无法取得专利资格的技术。其实不然，目前大量的专有技术具备专利性，创新者之所以不去申请专利，大都是基于战略考虑，在一定范围内将专有技术作为获取专利的一种替代选择。这种技术垄断方式相对于获取专利具有成本低、期限长的特点，因为它可以节省因申请专利而发生的巨额法律事务费用。如果不考虑技术发展的动态影响，这种方式技术垄断的期限将取决于技术的保密程度。只要严格控制，杜绝泄密，发明者就可以长期垄断该项技术发明。

从总体上看，专利对于保护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投资和技术垄断的重要性呈下降的趋势，^② 专有技术保护已取代专利保护而上

① 五所高等院校合编：《专利法教程》，大连工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② S·Lall：《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1·P161。

升为当今创新企业最重要的技术垄断方式。^①

这首先是因为专利保护的固有缺陷使之愈来愈难以适应现代技术垄断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范围有限，主要限于具有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工业技术，而将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营销与管理方面的技术排除在外，并且有许多工艺创新也常常因包含了一系列并未创新的操作而无法获取专利保护。

(2) 专利保护的时间有限。某些技术不利于使用专利保护，古典的例子是美国可口可乐公司的软饮料配方。如果当初对于该项创新的保护不是通过商业秘密而是利用专利方式的话，恐怕就不会有可口可乐公司今日之规模。可口可乐公司对这个配方的垄断控制迄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了，远远超出了任何专利制度可能提供的保护期限。

(3) 专利申请审批的时滞长，由于专利审核的程序比较复杂冗繁，所以从最初申请到最终获准一般都要花费较长的时期。据测算，在美国平均需要3.5年，在英国较短，平均也需2.5年^②。在现代技术变革、更新十分迅速的条件下，许多发明或创新恐怕来不及取得专利权就已经过时老化了。因此，技术变革更新的速度越快，就会有越多的发明创新无法利用专利保护。

(4) 专利保护的不完善。专利保护只是授予发明者以在生产中直接利用专利发明的独家垄断权，在法律上排除了他人在生产中利用专利发明的可能性，但是，专利并未限制他人在后续的研究与开发中利用专利发明。这样，其他任何企业都可以利用已公

① Gilles Y. Bertin and Sally Wyatt: 《Multinationals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The Control of the World's Technology》, Harvester · Wheatsheaf, 1988, P28—29。

② J. E. Parker: 《The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the National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 Technological Change》, London: Longman, 1974, P313。

开的专利技术信息，进行“衍生发明”（invent around或“环绕发明”），对原有的技术进行某些改进，或对于原有的专利产品改头换面，搞成一个有效的对应产品，从而就瓦解了原来专利权持有者的技术垄断地位。所以，就创新公司而言，专利加速了自身技术的老化与技术垄断的丧失，当然，目前许多发明者在申请专利时经常利用专利局审查人员对尖端技术缺乏了解和敷衍塞责的态度，总是力图将技术信息的公开范围压缩到最低限度，以使局外者除非取得发明者未公开的其他技术或技术服务，否则就无法实施专利。目前就存在许多技术，尽管专利保护期已过，已归属于公共物品，但局外者仍无法通过专利说明将其在工业中应用。在技术交易中我们也会发现，许多涉及专利权转让的许可证协定中都包括非专利技术转让的协定。^①然而，从总体上看，这种做法并未消除技术信息公开对发明者技术垄断的不利影响。

上面列出的专利保护的几点主要缺陷促使发明者力求通过专有技术方式来保证技术垄断地位。

其次，参与发明过程的主体结构的演变也是导致专利在技术垄断过程中地位下降的一个主要原因。根据英国学者帕克提供的资料，在科技进步的过程中，个体发明家的地位和作用逐步下降。而另一方面，公司的地位和作用却在日益增强。例如在英国，1913年由公司申请专利的数目仅占当年专利申请总数的15%，到1938年公司所占比例就上升到58%，1955年则达到68%。美国的情况与此近似，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公司取得的专利所占当时专利总数的比例不足18%，1936年就增长到50%，到1956—1960年间已接近63%。^②遗憾的是笔者没能找到相关的最新资料，不过从上述

① Dimitri Germidis(ed.): 《Transfer of Technology by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OECD, 1977, P228。

② J·E·Parker: 《The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the National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 Technological Change》。London: Longman, 1974, P35。

资料及前面的分析中。我们仍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公司，特别是大型垄断组织已成为现代资本主义技术变革过程的主体。而与技术创新主体结构演变这一趋势相伴随的，可以说，必然是专利地位的相对下降。因为个体发明家可利用的技术垄断方式只有取得技术的专利权，除此别无选择。对于一个独立于生产过程的个体发明家，显然无法亲自实现自身发明创新的内在价值，这便排除了选择专有技术方式的可能性。而要收回发明过程中所支出的成本并取得相应的报酬。只有通过两条途径：一是转让技术；二是将技术资本化进行投资。无论是哪一条途径都必须利用市场作为媒介，都需使技术作为一种商品出现在市场上。然而由于自身的信息性质，技术难以取得独立的商品形态也无法按正常方式进行市场交易。因为任何一笔市场交易的达成，买方首先需要了解自己所要购买的商品，掌握与该商品有关的信息。而在技术作为交易内容的情况下，有关商品的信息通常就等于商品本身，如果买方掌握了关于技术的信息基本上也就获得了技术本身，也就不会再发生购买行为而向技术所有者支付任何报酬。从另一方面看，如果技术所有者预期不能从技术交易中获利，也就不会公开技术信息，这样就形成了所谓的“信息之谜”（information paradox）。很显然，要解决这一矛盾，使技术能够作为一种商品进行交易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保证技术公开；二是保证技术所有者对技术使用的垄断权。前者在于消除“买方不确定性”（buyer's uncertainty）；后者在于保证卖方的正当权益。专利恰恰同时满足了上述两个条件，因而“专利……使（技术）知识成为一种可以按正常方式出售的商品”。^①个体发明家只有利用专利方式才能收回技术发明的成本并获得相应的报酬。

① J·E·Parker: 《The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The National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 Technological Change》, London: Longman, 1974, P295.

作为发明者的公司则不同。首先公司在一定范围内拥有实现自身技术发明的物质基础，使专有技术方式构成一种现实的选择。在专利制度存在种种缺陷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以专有技术方式替代专利方式，趋利避害。其次，公司的研究与开发过程较之于个体发明家具有明显的目的性，针对性和计划性。资本主义企业从事技术创新的根本动机在于取得和增强自身的竞争或垄断优势，几乎没有几家公司技术创新的初衷就是为了出售或转让技术。^①因此公司利用市场，从而利用专利的必要性也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降低了。结果，公司的专利倾向一般低于个体发明家。而且，由于大规模的、多样化程度较高的垄断公司直接应用自身技术发明的更雄厚的物质基础和保护技术垄断的经济势力，大垄断寡头公司的专利倾向通常又低于小公司。^②由此可以推论，技术创新主体结构的变化，研究与开发活动日益集中于公司，特别是大垄断公司，其结果必然是专利方式在技术垄断中地位的相对下降。

随着专利地位的下降，通过保守技术秘密取得技术垄断的方式日益成为技术垄断的主要方式，特别是在技术变革十分迅速的高技术部门更是如此。在具体措施上，创新公司大都限制雇员流动，或当雇员离职时要求其签署保密协定以防止人员流动造成公司技术秘密的泄露，限制局外者进入和参观生产场地，防止技术偷窃，最终产品“装坛”（potting）以对付竞争公司的“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战略。“反向工程”是技术竞争中剽窃他人技术秘密的一个重要手段，即通过对其他公司产品的拆卸、分析，借以掌握产品的生产技术。“装坛”则是创新公司针对“反向工程”所采取的一项反战略，即通过对产品进行一种巧

① Sagafi, Tagi(ed.): 《Controll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1 · P123.

② J·E·Parker: 《The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The National and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in Technological Change》, London: Longman, 1974, P313.

妙的包装，使他人难以在拆包时不损害产品内在的创新内容。更为重要的是，公司都增强了从技术开发到产品生产以至营销各个阶段的一体化经营，以防止在任何环节上技术泄密与肥水外流现象的发生。一些西方学者（如邓宁、卡森和巴克莱、拉格曼等）谓之“知识市场内部化”，并将其归咎于“技术市场的不完全性”。其实，从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到，与其说这种“知识市场内部化”是技术市场不完全的结果，毋宁说是它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

很显然，随着技术垄断方式的变化，更多的技术成果由社会公开转向公司秘密，这无疑会制约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1.3 技术垄断与产品市场的垄断

在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一方面从制度上承认技术垄断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又通过各种立法（如反托拉斯法），极力反对企业对产品生产与市场的垄断，似乎技术垄断与产品市场的垄断互不相关。其实不然，技术垄断与产品市场的垄断从来就是紧密联系的，在一定范围内，二者互相影响，互相促进。

从一方面看，技术垄断必然促进产品市场的垄断，促进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因此，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技术进步的必然后果是少数垄断寡头的形成与空前膨胀。

为了更好地分析和理解技术垄断与生产和市场方面的垄断、资本集中之间的必然联系，首先对技术创新的类型做一区分则是必要的。

从技术进步的后果看，主要有两种可能：一是由特定数量的资源生产出更多的产品，二是生产出质量更为优越的产品，^①包括改进的或新的产品。由此，人们一般将技术创新划分为两种类

^① N·Rosenberg: 《Inside the Black Box: Technology and Economics》, Cambridge Vn1·Press·1982, P1.

型，即工艺创新（process innovation）与产品创新（product innovation）。当然，这种划分带有很强的主观臆断性。因为在现实中这种区分并不是泾渭分明的。绝大多数的产品变化至少要求生产工艺上的某些变革，并且绝大多数的工艺变革也会或多或少地影响产品的特征^①。尽管如此，对工艺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区分并不直接影响下面分析所得出的结论。

在产品创新的情况下，技术垄断与生产和市场垄断之间的必然联系显而易见。既然生产技术是产品生产必不可少的前提，所以垄断了新产品技术的应用无疑就可以垄断该项新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从而使产品创新者在该产品的生产与市场上处于独家垄断的地位。独家垄断便构成任何产品或部门组织结构演变的起点。创新者的垄断地位所带来的高额垄断利润将会吸引其他竞争者的介入。通过仿效或其他途径，竞争者就会在技术、生产和市场上打破创新者的独家垄断局面。随着技术垄断的逐步瓦解，竞争者的增加，产品的生产与市场结构将表现为垄断不断弱化而竞争愈加激烈的趋势。按照弗农（R·Vernon）的理论，随着产品生命周期的展开，产品的生产与市场结构将从独家垄断转变为寡头垄断，最后达到有效竞争。^②当然，竞争强化的总体趋势并不排除一定时期内出现逆转的可能，现实中往往表现为垄断与竞争的交替运动。竞争打破了垄断，竞争中又会形成新的集中和垄断。马克思早就指出，“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不仅可以看到竞争和垄断，而且可以看到它们的综合，这个综合并不是公式，而是运动。垄断产生竞争，竞争产生垄断。”^③而从竞争走向垄断的一个重要媒介就是生产与资本的集中。工艺创新基础上的技术垄断就是促

① Devendra Sahal(ed.): 《The Transfer and Utilization of Technical Knowledge》, D·C·Heath & Company,1982,P94。

② R·Vernon: 《Storm Over the Multinationals: The Real Issues》, Macmillan,1977,P91。

③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946年12月28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6页。